

知識論讀書會 成果報告

目 錄

一、	讀書會簡介	2
二、	讀書會筆記	3
三、	會後總整理	14
四、	檢討	21

清華大學 99 學年度暑期讀書會

2010 年 10 月 9 日

Chao Yen Wang

一、讀書會簡介

- 主題：當代大師著作。
- 選讀書籍：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 Knowledge, Skepticism and Context, Vol. One, Keith DeRos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5。
- 讀書會導讀人：趙之振
讀書會負責人：王昭雁
- 目的與執行方式：

在近年來英美知識論的領域中，知識脈絡論（epistemic contextualism）之發展相當蓬勃，此中包含各種不同的版本，而當前著名代表人物之一是耶魯大學哲學系的 Keith DeRose 教授。他的脈絡論的一個重要特色，乃是試圖從語言的進路來建構其脈絡論的學說，並以此來回應知識懷疑論之挑戰。我們計畫研讀的書籍如下： Keith DeRose,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 Knowledge, Skepticism and Context, Vol. O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5。顧名思義，作者在本書力圖對知識脈絡論提出辯護，並詳細回應對此一學說之各種批評。本讀書會的參與者不一定要具備哲學知識，但必須對知識論及其相關的問題有相當的興趣，願意仔細研讀英文的文獻，並參與討論。
- 進行方式：

時間：2010 年 7/13、7/20、8/3、8/17、8/31 下午 3:00-5:00。

地點：人社院 A306 哲學所研討室。

小組成員：王昭雁、周佩怡、呂佳霖、盧俞安、林新凱、廖光儀、張勳齊

方式：參與者預先閱讀文本（平均每次不超過 10 頁），課堂上共同仔細討論。
- 預期成效：參與者都能掌握 Keith DeRose 脈絡主義的基本觀點，並學習到知識論的討論中常用的批判技巧。

二、讀書會筆記

王昭雁

壹、脈絡論的由來

一、傳統的懷疑論證：(基本形式)

前提(1) $\sim SK(\sim H)$ ¹

前提(2) $\sim SK(\sim H) \rightarrow \sim SK(O)$ ²

結論(3) $\sim SK(O)$

二、傳統的解決方式

G. E. Moore 反對前提一；Fred Dretske 反對前提二。前者用 MT 規則來逆推懷疑論證的 MP 形式的論證；後者持反對封閉原則的觀點，提出相關選項(relevant alternatives) 的概念以反對懷疑論證的第二個前提。

三、DeRose 不滿意傳統的解決方法

對 DeRose 而言，Moore 的追隨者們和主張相關選項的解決方法的學者並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懷疑論證的那些假設表面上看來那麼有道理。主張相關選項的學者雖然可以容許排除不了相關選項這一點，但是無法說明為何這個選項這麼難排除。DeRose 認為與其單純的從懷疑論證的兩個前提和其結論的否定之中，以其中兩個命題為基礎去否定另一個較不確定的命題，不如冀望於尋求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法。DeRose 堅持我們必須解釋為何這兩個前提表面上看起來這麼有道理，還堅持我們能同時保有對外在世界的知識。

四、DeRose 的解決方式

DeRose 首先採用 Nozick 對「知識」提出的前三個條件³來說明懷疑論證論證的第一個前提為何會令人感到信服。接著提出以「知識立場強度(strength of epistemic position)」的比較條件句(comparative conditionals) 來為第二個前提做解釋，最後用「敏感性規則(the Rule of Sensitivity)」這個概念來回應懷疑主義的論證不但有效，同時我們仍能保有對外在世界的知識——在不同的脈絡、不同的知

¹ 前提(1) $\sim SK(\sim H)$ 意即：某主體 S 不知道 $\sim H$ 。在這裡 $\sim H$ 指關於懷疑主義的假設之否定，例如：「S 不是桶中腦」。

² 前提(2) $\sim SK(\sim H) \rightarrow \sim SK(O)$ 意即：如果某主體不知道 $\sim H$ 則某主體也不知道 O。在這裡 O 指一般關於外在物理世界的命題，例如：「我有一雙手」、「桌上有一杯水」。延伸說明：有些命題談及心理狀態，如：「我相信我存在」這類命題，非我們在這裡討論的一般關於外在物理世界的命題。

³ Nozick 對「知識」的條件分析如下：(1) P 是真的 (2) S 相信 P (3) $\sim P \rightarrow \sim SBP$ (4) $P \rightarrow SBP$ 。他的第三個條件是一個虛擬條件句，即：if it were the case that $\sim P$, then it would be the case that $\sim SBP$ 。為了與其他條件句分別，在本文中，我將以「如若...，則...」來敘述虛擬條件句。(Nozick, Robert 1981,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167-228.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識標準之下。

爲了說明懷疑論證的第一個前提爲何令人信服，DeRose 採用 Nozick 對「知識」分析的第三個條件來說明知識的必要條件。Nozick 的第三個條件是：「如若命題 P 是假的，則 S 不會相信 P」。S 對命題 P 是敏感的，若且唯若 S 對 P 的信念滿足 Nozick 對「知識」分析的第三個條件。只有在 S 對 P 這個命題的信念是敏感的時候我們才能說「S 知道 P」。回到懷疑論證論證的第一個前提，爲什麼我要知道「我不是桶中腦」那麼難？因爲這個命題不符合 Nozick 對「知識」分析的第三個條件：如若「我不是桶中腦」是假的（我真的是桶中腦），則我照樣會「相信我不是桶中腦」。由於我們對「我是桶中腦」這個信念是不敏感的，我們對「我不是桶中腦」的信念並不滿足知識的條件，所以懷疑論證的第一個前提：「我不知道我不是桶中腦」是有道理的。

至於第二個前提「如果我不知道我不是桶中腦，則我不知道我有手。」也是令人信服的，因爲當我們比較這兩個命題時，「我知道我不是桶中腦」至少和「我知道我有手」的知識立場強度⁴一樣。這樣的比較方式將成功地說明無論我們採取的知識標準如何，都不會影響「我知道我不是桶中腦」至少和「我知道我有手」的知識立場一樣強的事實。在解釋懷疑論證第二個前提時，DeRose 採取和 Nozick 完全不同的立場，Nozick 反對知識的封閉原則，並利用這點來反對懷疑論證的第二的前提；DeRose 則支持知識的封閉原則，他的理由是：如果我們不接受封閉原則，就必須接受「我知道我有手，我卻不知道我不是桶中腦」這個違反直覺的命題。

延伸 Nozick 對知識的分析，DeRose 提出以敏感性規則 (the Rule of Sensitivity) 來決定知識標準。這條規則是說：當我們斷言「S 知道 P」(或「S 不知道 P」)時，如果有必要，我們會被要求將知識的標準提升到「S 對命題 P 的信念是敏感的」的程度。在懷疑主義主張的懷疑論證中，我們的確對~H 的命題不敏感，無法達到可以宣稱知識的標準，因此懷疑主義的主張：「我們對外在世界沒有知識」是被容許的，但是在一般日常脈絡中，知識的標準比較低，而我們對 O 的信念是敏感的，因此我們可以宣稱自己對外在世界有知識。

五、 脈絡論的主張：知識標準因不同脈絡而改變其真值。

脈絡主義的基本主張是認爲同一個語句可以在不同脈絡下有不同的真值條件；在不同的脈絡下，同一個語句的意義會不一樣。這樣的說法可以再細分，當我們在做知識歸屬 (knowledge attribution)，斷言「S 知道 P」時，要採取哪一方

⁴ DeRose 用可能世界來說明知識立場的強度。當我對命題 P 所處的知識立場強度越強，則我對 P 的真信念（我相信 P 而且 P 爲真）所涵蓋的最接近實際世界而且 P 在其中又爲真的可能世界之範圍就越大。（Keith, DeRose 1995,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p.34）

的脈絡？而 DeRose 的主張是：當我們在做知識歸屬時，有沒有知識要看說話者的脈絡。設定說話者（歸屬者 *attributor*）是 A，當 A 斷言「S 知道 P」時，A 有關於知識歸屬的斷言是否為真，要看 A 所處的脈絡而定。當懷疑論者斷言「S 不知道 O」時，他所處的脈絡採取的知識標準是高標準；而當一般人斷言「S 知道 O」時，一般人所處的脈絡採取的知識標準是低標準。

就 DeRose 的脈絡主義而言，「知道」這個詞就好像「平」、「高」、「矮」這些形容詞，是有相對程度之分的，或是像「現在」這類的指示詞，在不同的狀況被說出時也有不同的真值。「這個柏油路面很平」跟「這片玻璃很平」兩句話中的「平」很明顯是採取不同標準，而且通常我們不會覺得這類語句不恰當。而當我很餓的時候我說「我現在很餓」和後來我吃飽了回過頭去說同一句話，這兩句話會有不同的真值條件。回到懷疑主義的論證中，我們可以發現，採取這類主張的脈絡主義，不論是在懷疑主義的高標準還是一般日常低標準的脈絡中，懷疑論證論證的第二個前提都會為真⁵。DeRose 認為 Nozick 會反對懷疑論證論證的第二個前提是因為混淆了前件和後件中「知道」的標準：將前件的「知道」擺於一般日常低標準，而將後件的「知道」擺於懷疑主義的高標準。

貳、 DeRose 的脈絡論特色

一、 知識立場的強度—比較的條件句

嘗試用對話脈絡來說明比較的條件句：假設在對話中出現了兩個脈絡 C1 和 C2，當條件句「如果 S 在 C1 知道 P，則 S 在 C2 知道 P」成立，那麼對於命題 P 來說，S 在 C2 的知識立場至少和 S 在 C1 的知識立場一樣強。

舉例來說：O1：「我有一雙手」和 O2：「桌上有一杯水」這兩個命題的知識立場強度都沒有~H：「我不是桶中腦」來得強。關於「我不是桶中腦」命題的可能世界的範圍會比關於「我有一雙手」或「桌上有一杯水」這兩個命題的可能世界的範圍大。

二、 語意學：語句⁶「S know that P」的類比

(一)、形容詞：「知道」這個詞就好像：「高」、「矮」、「平」、「禿」這類形容詞 一樣有程度之分。例如：

1. 「如果拿破崙是高個子，周潤發是高個子。」和「如果姚明是高個子，周潤發不是高個子。」雖然周潤發在前句話中是高個子；在後句話中不是高個

⁵ 脈絡採懷疑主義的知識的高標準時，「如果我不知道~H，則我不知道 O」一命題的真值為真，因為前件真後件也真。而當脈絡採一般日常知識的低標準時，真值也為真，因為前件假後件也假。

⁶ 有關「語句」、「名詞」和「命題」在寫論文時該如何表示的討論：趙老師說：「語句 *sentence*」可表示如 *a is F*；「名詞 *Noun*」可表示如“*a is F*”；「命題 *proposition*」可表示如 *a is F*。當寫作真有需要時才需做如此細分。本文還沒有討論到命題和語句間的差別，寫作時統一用引號即可。

子，但由於是在不同脈絡中講出的語句，因此這兩句話都對。

2. 「這片玻璃很平。」和「這片柏油路面很平。」兩句話的「平」意思不一樣。

(二)、指示詞：「知道」這個詞就好像：「你」、「我」、「現在」這類指示詞一樣要依脈絡來決定其真值條件。例如：

1. 「妳是我媽媽。」這句話只有在「妳」真的是我媽媽的時候才為真。

2. 當我很餓的時候我說「我現在很餓」和後來我吃飽了回過頭去說同一句話，這兩句話會有不同的真值條件⁷。

參、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 Knowledge* 一書序言

序言—脈絡主義、不變主義、懷疑主義以及日常對話的意義

一、 脈絡主義和關於銀行的舊有例子

近年來哲學家們專注於知識歸屬語句的意義(the meaning of knowledge-attributing and knowledge-denying sentences)，以下是相關的舉例。

銀行之例 A：星期五的下午，我和我太太計畫要去銀行辦理支票兌現。但是當我們開車到銀行門口時發現排隊的人很多，雖然我們希望能盡快將支票錢存進銀行，但在這個案例中存錢到銀行並非特別緊急的事，因此我建議星期六早上再來存錢。我的太太說：「也許銀行明天不會開。很多銀行星期六都不開。」我回她說：「我知道銀行明天會開。兩週前的星期六我來過這家銀行，它開到下午。」

銀行之例 B：星期五的下午，我和我太太計畫要去銀行辦理支票兌現。(如同例 A) 但是當我們開車到銀行門口時發現排隊的人很多，雖然我們希望能盡快將支票錢存進銀行，但在這個案例中存錢到銀行是件非常緊急且重要的事，如果我們的支票在星期一無法兌現的話，我們就會被退票，這將使我們處於一個非常糟糕的狀況。而且銀行在星期日不開。我太太提醒我上述的事實並接著說：「銀行可能會更動他們的時間，你知道銀行明天會開嗎？」我仍如先前對銀行週六會開有自信，但我回她說：「呃，我不知道銀行明天會不會開？我最好進去做確認。」

依照 Peter Unger 的說法，我定義脈絡主義的理論是：根據不同的脈絡，同一個語句會有不同的真值條件(the truth-conditions of knowledge-attributing and knowledge-denying sentences)。在 A、B 兩個案例中，脈絡論主張：
語句(1)「當我在例 A 說我知道銀行週六會開時，我的宣稱為真。」
語句(2)「當我在例 B 中承認我不知道銀行週六會開時，我的承認為真。」
語句(3)「如果我在例 A 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則我在例 B 也知道銀行週六會開。」
這三句話都為真。主體 S 為了讓情況為真，會有許多不同的知識標準，例 A 是低風險的情況；例 B 是高風險的情況。

⁷ 同 type；不同意義。在 time1 和 time2 講同一句話「我肚子餓。」所表示的意義不同。

在某些脈絡中，「S knows that P」要為真需要兩個條件：S 對 P 有真信念（S 相信 P 而且 P 為真）以及 S 對 P 有很強的知識立場。但在某些脈絡中，當 S 處在比較低的知識標準之下，同一個語句「S knows that P」要為真，只需要 S 對 P 有真信念即可。讓我們採用 David Kaplan 對特色和內容的區分：語句「S knows that P」的特色，粗略來說是指 S 對 P 有真信念，而且 S 處在一個有關於 P 的夠好的知識立場(S is in a *good enough* epistemic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P.)中；這是從歸屬到歸屬時保持不變的意義的元素(this is the element of meaning that remains constant from attribution to attribution.) 至於什麼才叫做夠好的知識立場就要看脈絡的變動。主體認作知道 P 的知識立場在不同的脈絡中會有不一樣的知識歸屬內容。語句特色一樣，內容不一樣，意義和真值也會不一樣。

在例 A 我的知識標準比較低，但在例 B 我沒有遇到比較高的知識標準，因此我的知識立場使我在例 A 「知道」而在例 B 不「知道」。

二、 不同說話者在兩個不同脈絡談同一個主體

由於脈絡主義者認為不同的標準可以在不同的場合組成宣稱知道與不知道的知識的真值條件，脈絡主義者會允許兩個不同的說話者在不同脈絡同時宣稱「S knows that P」和「S doesn't know that P」，就算兩個說話者談論的 S 和 P 完全一樣。

Case Set-Up：(在辦公室裡) Thelma、Louise 和 Lena 三人是在同一間辦公室工作的朋友。今天他們不用上班，但在一起去吃晚餐前他們決定去一趟公司收拾他們的支票。Thelma 和 Lena 同時也想知道常缺席的 John 今天會不會出現在辦公室，因為他們之前跟公司同仁有為此打賭。當他們經過 John 個人工作室的門口時，看見 John 的帽子掛在門上，就他們長期的經驗而言，這表示 John 在裡面工作。他們三個也聽到有一位同仁在對另一位大叫：「你為何不在寄信前先和 John 快速檢查過？」這滿足了 John 今天在工作，也滿足了賭 John 有來工作的 Thelma 和 Lena 贏了這場賭注。這三個朋友拿完支票後一起去吃晚餐，然後分開。Thelma 去一家當地的酒館見其他朋友，Louise 和 Lena 各自朝不同的方向回家。

(Thelma 在酒館裡)「在酒館裡」決定了對話的低知識立場。Thelma 因賭 John 有來工作而贏得了朋友的賭金兩塊錢。他的證據是：今天下午去公司拿支票時親眼看到 John 的帽子掛在門上，還聽到 Frank 跟某人說在寄某物出去前趕緊和 John 一起檢查過。當朋友問道：「Lena 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嗎？」Thelma 回答：「她知道，她當時和我在一起。」

(Louise 和警察在一起) Louise 在回家的路上被警察攔下來，警察正在調查一個可怕的犯罪案，而這起案件需要了解 John 今天是否有來工作。當警察問 Louise 是否能證實 John 今天有來工作時，她回答：「呃，我不能。我從未見到他。我能證實我看到 John 的帽子掛在門上，這對於他在工作是個可靠的顯示，我還聽到 Frank Mercer 叫某人去和 John 一起檢查某東西，如果 John 在的話。但我覺得 John 有可能只是把帽子遺留在公司，而 Frank 可能只是假設 John 有按照行事曆上來工

作又看他的帽子所以說出那樣的話。警察你應該和 Frank 作確認，至少他似乎知道 John 在不在工作。」當警察問 Louise Lena 是否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時，Louise 回答：「她不知道，當時她和我在一起去公司，她也沒看到 John。她對於 John 是否有來工作的理由和我一樣，但就和我一樣，她並不知道 John 是否在公司工作。」

在不同的場景之下，不同人對同一個對象同一時間作出的不同知識歸屬可以都為真。語句(4)「當 Thelma 在酒館裡說 Lena 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時，他的宣稱為真。」語句(5)「當 Louise 告訴警察 Lena 不知道 John 今天是否有來工作時，她的宣稱為真。」Thelma 和 Louise 兩個人所處的場景不同，脈絡不同，知識標準也不一樣。Louise 認作的知道的標準比 Thelma 高，導致 Louise 否定的判斷。

三、脈絡主義和不變主義

不變主義者(invariantist)不會容許在不同的場景之下，不同人對同一個對象同一時間作出的不同知識歸屬可以都為真。根據 Peter Unger，不論說話者的脈絡為何都不會影響主體 S「知道」的真假值，不可能發生不同人對同一個對象作出的不同知識歸屬可以都為真。知識標準只有一個。DeRose 的脈絡主義和不變主義最主要的差別在知識標準是否可以隨著語意而變動。

四、「知識立場的強度⁸」，比較的條件句，一般性的脈絡主義

「知識立場(Epistemic Position)」是讓 S 的真信念足以成為知識所必須的性質。DeRose 說：要解釋脈絡主義的觀點，「知識立場的強度(Strength of Epistemic Position)」這個概念是個關鍵。一個人對關於某命題的知識立場的強度是指，那個人對這個命題的信念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性質，或讓我的真信念足以成為知識所必須的性質⁹。「知識的標準」由脈絡中主體 S 關於命題 P 的知識立場的強度決定，在一般意義下，我們欲將語句歸屬到「知識」的地步？(for a sentence attributing “knowledge” to her in the context in question to be true.)。脈絡主義者堅持知識的標準會隨著說話者的脈絡而改變，不變主義者則否認知識標準會如此變動。

但哪些性質和主體是否知道相關呢？這和知識的本質(the nature of knowledge)有關¹⁰。「知識的定義」指：知識強度要達到所處脈絡的知識標準。

有關「比較的條件句」說明：如果有個人聲稱「如果 Mugsy 是高的，那麼 Wilt 是高的」是個 Wilt 至少和 Mugsy 一樣高的比較知識。我們站在這樣的比較立場下，我們可以說：「雖然在這裡我不知道我們認作『高』的標準，但我可以告訴你：『如果 Mugsy 是高的，那麼 Wilt 是高的』。」如果上述的比較條件句為真，那麼不管採取的知識標準是什麼，都不會改變這句話的真值。同樣地，A 和 B 是 S

⁸ 原文為：Strength of Epistemic Position，在此譯作「知識立場的強度」(或知識地位的高低)。

⁹ “To be in a strong epistemic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some proposition one believes is for one’s belief in that proposition to have to a high extent the property or properties the having enough of which is what’s needed for a true belief to constitute a piece of knowledge.”

¹⁰ 第一冊的第一章會初步說明(主要在第二冊說明)：DeRose 將結合脈絡主義有關知識本質的概念以描述知識論式的問題，特別是懷疑主義的問題。

所處的兩個狀況，一個人可以說出這樣的比較條件句：「如果 S 在 A 知道 p，那麼 S 在 B 知道 p。」這樣的案例能使我們理解 S 在狀況 B 中有關於 P 的知識立場強度至少和 S 在狀況 A 中有關於 P 的知識立場強度一樣強。

回到銀行的例子，用比較的條件句可以得知語句(3)和語句(3R)都為真：語句(3)「如果我在例 A 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則我在例 B 也知道銀行週六會開。」語句(3R)「如果我在例 B 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則我在例 A 也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從這兩個語句都為真來看，我在例 A 和例 B 對「銀行週六會開」的命題的知識立場強度是等同的。S 對 p 的真信念相同，但在例 B 中要宣稱有知識的標準高到 S 達不到，而例 A 可以達到，因此”S 在例 A 中說知道”為真，”S 在例 B 中說知道”也為真。

五、 語意的機制(Semantic Mechanism) ?

Stephen Schiffer 對 DeRose 的批評 (DeRose 將在第五章回應)：

我歸屬給脈絡論者的有關於知識語句的語意學並不是完全的語意學。哪一種語意學的解釋是脈絡論者比較接近的？重點是要去抓住這個「指示的(indexical)」知識本質的要求。事實上，一個沒有明顯指示詞的不同知識語句能表現出不同的命題。我能想到三個可能的論點，但都無助於脈絡論者。(1996)

(1)既然假設一個知識語句可以在不同脈絡表達出不同命題(即使語句內不含明顯的指示詞)。一個「隱藏的指示詞¹¹(hidden-indexical)」理論；把知識語句比做「(天)正在下雨」和「他是矮個子」這類的語句。這種表達命題的語句 John Perry 稱作沒有明白說出的構成成分(*unarticulated constituents*)，意即：在語句中的任何詞都不是 semantic values 的命題式的成分。因此「(天)正在下雨」這個命題可能表達的是「倫敦」正在下雨，而「他是矮個子」這個命題可能表達的是「對 NBA 而言」。小結：當我們說「S 知道 P」意思是「相對於 N 這個標準而言，S 知道 P」。這個沒有明白說出的構成成分是指：N 這個標準。

(2)脈絡主義者聲稱「知道」這個動詞本身即是指示詞。他們認為有兩個知識標準：寬鬆的(Easy)和嚴謹的(Tough)，這相當於掌握住「我知道我有一雙手」的表達方式是依據脈絡來表達的...

這兩個論點都同意脈絡論者所尋找的：知識語句的真值條件會被不同脈絡中的不同知識標準決定。(Schiffer 在解釋第二種無明顯指示詞語句的說明中採取了知識標準只有兩種的說法。我們轉換他的解釋為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標準。)這兩個論點都明顯地假設它們比一般脈絡論更明確。的確，給予不同理論式的宣稱就能區分兩個論點：料想「知道」能「表現」在不同背景中。但 Schiffer 在這兩點中並沒有告訴我們，他所認為的「知道」的表現的不同是什麼？而就第一個論點(把知識語句比做「天正在下雨」或「他是矮個子」)會出現的問題有：How do these “behave”? what are relevant way?

有關什麼是脈絡敏感的語詞(例如：「知道」)，有不同「表現」方式，以及其

¹¹原文為：a ‘hidden-indexical’ theory of knowledge sentence。

他根本的機制可能的結果(?)。DeRose 在此書要進行的論證類型(type)是：知識歸屬的語句是使脈絡敏感(context-sensitive)能成為辨識脈絡敏感性(context-sensitivity)如何不同的相關重點¹²。

六、「知道」的「底限」是什麼？

Which claims to knowledge should we take seriously and seek to accommodate in our theories?

一個 DeRose 不認可的立場：也許在某些案例中，「S 知道 P」為真，若且為若，S 對 P 有真信念。

DeRose 將在第二冊進一步發展出：關於知識 P，如需要 p 為真且主體相信 p 一樣，p 必須和事實相符，不只在真實世界相符，還必須和真實世界周圍的知識相關的世界（和真實世界的相關方面夠相似的世界）相符。這個知識地相關世界的範圍大小依脈絡而改變。如果脈絡的標準比較高，相關世界的範圍就比較大。

DeRose 認為僅有真信念不足以構成知道，那麼 DeRose 所同意的知道的底限非常低是指什麼？指只知道離真實世界最近的世界（就是真實世界）。

p.15 脈絡主義否認「p 為真」是「S 知道 p」的必要條件，而認為在某些鬆散的脈絡中，主體可以真實地說成 knowing falsehood。以下兩個例子中的「知道」我們不需要認真看待：

1.把當事人的想法投射到自己身上（站在別人的立場假裝自己是他）(Richard Holton 稱之為“protagonist projection”)：在某些例子裡，說話者可以傾向說主體「知道」某件事，而這件事是說話者明瞭為錯誤的事情，語調(intonation)提供了這類案例不能當作知識的真實案例的信號。例如：「瑪莉知道她不會存活，幸運的是她及時地獲救了。」這樣的例子中，說話者在沒有特殊壓力或語調下直接了當地(flat-footedly)說上述語句似乎是不恰當的。

2.在某些特別的例子中，說話者在提前的時間（或別的地方）非常一般地認為自己知道，這通常是在沒有特殊壓力或語調下說的，是「人人都知道」的，但說話者明瞭這實際上是錯的。例如：「早在 1980 年代，兩個澳洲醫生就發現引起胃潰瘍的不是壓力而是細菌。大家都知道(knew)壓力引起胃潰瘍！不，是細菌引起的。」

以下是我們須認真看待的低標準的例子：

Hawthorne's cases：有個時鐘停在晚上七點（壞了）。晚上七點時，我設想這個時鐘正常運作，並藉由時鐘校正我的手錶。我的手錶準確地反應時間。再晚一點（我沒機會去和其他時鐘對錶）時，我看了我的手錶，是十點，並想著「現在是十點；派對將在十點半舉行，我該出發了。」若有人問你「我是否知道派對在十點半開始」？你被告知了 gettierized 相關時態信念的原因論，你會說「對，他知道。」

¹²原文為：arguments of the type I will pursue to the effect that knowledge-ascribing sentences are context-sensitive can become very relevant to the project of discerning the various how's of context-sensitivity

七、 語言哲學不是知識論

語言哲學是知識論中很重要的部份。同一個詞可能會在不同脈絡中有不同的意思，因此研讀知識，有關 S 知道 p 的意思時，語意的轉換很重要。如果沒有這種轉換，我們一定會掉進某種有關知識的錯誤。語言哲學在知識論研究中是必要的。

第一冊，探究宣告(adjudicate)脈絡主義和不變主義(之間的爭議)時，DeRose的重點將擺在語言哲學，有些知識論(特別是有關知識的定義)將不可避免地進入討論內容(例如有關知識的理性主義將再第六章扮演重要角色)。但焦點仍在語言哲學上，特別是知識論討論中極重要的詞—「知識」。在第二冊，獨立的知識論將扮演主要角色，用部分但獨立的知識原始理論和脈絡主義的語意學，去描述懷疑論的核心問題。這種結合了方法論的作法將貫穿整個第二冊。

八、 脈絡主義並不是一個關於知識或證成上的技巧

在大衛·安妮斯一篇有影響力的文章《一個知識證成的脈絡主義者理論》中，她提出了「脈絡主義」作為「在證成的結構之議題中的基礎論及融貫論的」一個選項。德洛斯認為，安妮斯的「脈絡主義」最好被看待為基礎論的一個型式，而不是作為這二個理論的一個(結構的)選項。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在這裡被提出的是，如同德洛斯在這裡所解釋的，「脈絡主義」確實不是一個關於知識、證成的結構之論題。事實上，「脈絡主義」與基礎論和融貫論一致，也與在這二種理論間的各種不同(結構的)選擇一致。

假使妳是一個基礎論者，且假使妳也是一個脈絡主義者，妳也許會很好的考慮到這個議題 - 信念(beliefs)是恰當的基礎(例如這個議題：信念保證了關於知識的一個足夠程度，這獨立於任何他們從其它信念得到的支持)，並且/或者這個議題 - 一個信念在上部結構中為了被看作是知識或一個被證成的信念，要有多強的支持，這會根據會話脈絡而有所不同。並且假使妳是一個融貫論者，且假使妳也是一個脈絡主義者，妳也許想要認為，為了被看作是知識(假使它們是真的)或者是證成，信念彼此的一致要有多強，在脈絡上會隨之變動的。所以脈絡主義將確實影響任何一個陣營的理論(ps.指基礎和融貫)，但脈絡主義本身既不是一個結構的選項，它也不是在其它方面有一個明顯的方式去贊同一個結構的選項。

九、 「主體」vs.「歸屬者」的脈絡主義

「主體脈絡主義」和「歸屬者脈絡主義」的主要爭議在：知識歸屬的真值是對想像的知識主體的脈絡敏感，還是在歸屬者(將知識歸屬給主體的人)的脈絡敏感。DeRose 在書中提的「脈絡主義」都是指「歸屬者脈絡主義」。

十、 理智主義和不變主義在「古典的」(CI)和「主體-敏感性」(SSI)之間的區別

理智主義—證據跟真有關係，讓我相信的東西為真的證據或這個證據蘊涵真。知識的探討總是跟影響我們信念為真的那些要素有關。

脈絡主義—有些例子不是這樣（銀行之例），我的信念真假是跟「實踐上的利益」這個要素有關。

SSI (含 IRI)—給定 S 的狀況，就能決定 S 知不知道（和歸屬者無關）。決定 S 知不知道 P 要看「跟 S 有利害關係的」這個因素。史丹利認為「知道」這個詞不具有脈絡敏感性。

CI—古典的不變主義者認為脈絡論者所言的變動的真值條件，實際上只是在某個意義下具有斷言的資格（有理由說這話但不代表這話為真）。

十一、脈絡主義的相信史

早期脈絡主義被看作持以下的觀點：「知道」有兩種意涵(sense)（高的意涵或低的意涵；強的或弱的；哲學上的或一般性的），例如 Norman Malcolm(1952)。現在的脈絡主義不認為控制知識歸屬真值條件的知識標準只有兩種，而是假定有個廣闊且多樣的不同知識標準。DeRose 將在第十七節說明理由。

早在 1970 年代中期，探討知識和懷疑主義的重要工作就已在 *Ignorance: A Case for Scepticism*(1975) 書中達到高潮，作者 Peter Unger 論證道：一個人為了去真正知道某事，他必須處在一個非常強的知識立場，一個有關於那個命題的非常強的知識立場，而事實上，這個立場強到任何人都不能達到的強度。他的觀點被定義為懷疑式的不變論者（不懷疑的不變論者則認為控制知識歸屬內容的真值條件知識標準非常低—meekably low），由於 Unger 又宣稱不論我們說話的脈絡為何，控制所有知識歸屬的知識標準只有一個，真值條件也只有一種，他的主張具體的來說，是古典不變論者的一種形式。重點是，Unger 確實允許有不同的知識標準在控制我們使用「S 知道 p」這類語句形式，但他不認同脈絡主義，因為他認為這些不同的標準只是為了適當的去說 S 知道，語句的真值條件是固定不變的。因此，根據早期的 Unger，當懷疑主義者說我們不知道時，懷疑主義者是對的；即使在一般日常用語中，沒有哲學家們討論的狀況中，我們就算說出了適當的語句，我們聲稱知道某事仍是錯的。這樣的立場稱之為古典的不變主義（凡主張真值條件不會變並結合為了具有斷言資格而有不同的知識標準），是脈絡主義很棒的對手。

1984 年 Unger 在 *Philosophical Relativity* 一書中對他之前在 *Ignorance* 一書中懷疑式的想法有了改變。中期的 Unger 不擁護脈絡主義反而為相對主義辯護，並認為不變主義和相對主義是一樣棒的理論。DeRose 認為「脈絡主義」和「不變主義」這兩個詞和它們的主要立場是在此時期首度被人們承認。Unger 的相對主義，與脈絡主義有類似的優缺點。晚期的 Unger 主張脈絡主義，但仍認為不變主義和脈絡主義一樣好。David Lewis 認為脈絡主義的宣言是難以達到的知識標準。

感覺上 DeRose 覺得批評脈絡主義的人比較多，特別是 SSI 和 IRI 的擁護者。

十二、 脈絡主義、不變主義和相關選項 (RA)

某些版本的 RA 是脈絡主義者，不辯論者是脈絡主義的主要對手。早期提出 RA 的學者 Alvin Goldman 認為影響脈絡 (相關選項的範圍) 的因素有兩個：認知主體的狀態和說話者的狀態。第一個是指以跟認知主體 S 有關的條件做為知道的考量因素，第二個則以跟說話者有關的條件做考慮因素。

Carl Ginet 的穀倉之例：在例 A 時亨利開車途經的路上沒有任何的假穀倉，全部都是真穀倉；在例 B 中亨利附近遍佈著成功矇騙到他的假穀倉，但是亨利運氣很好，他剛好看到了唯一的那一個真穀倉。RA 會認為亨利在例 A 中知道他看到的是穀倉，在例 B 中不知道他看到的是穀倉。因為在例 A 中亨利不需要排除假穀倉這個選項，但在例 B 中他需要排除這個選項卻排除不了，因此他不算知道。比較的條件句則顯示出兩個例子的知識立場強度不同。

理智主義 (古典的不變論) 認為主體信念和真實相關因素 (客觀因素) 有關，和實踐因素無關。DeRose 認為能影響到歸屬者 (說話者) 的 RA 才算是脈絡主義，影響到主體的 RA 則算是不變論者。主體的 RA 無法解釋例 C 和例 D (兩個說話者的不同狀況) 為何會有不同的真假值。

三、會後總整理

DeRose 之脈絡主義的基本主張

王昭雁

壹、脈絡主義和不變主義

脈絡主義有許多不同的版本，本文主要論述 Keith DeRose 的脈絡主義。DeRose 的脈絡主義主張：隨著知識標準的變動，「S knows that p」語句的意義會改變，語句的真值條件也會不一樣，而說話者的脈絡則是影響知識標準的重要因素。

讓我們綜觀脈絡主義歷史上的流變，早在古希臘柏拉圖時期就有哲學家宣稱「知識有兩種意義」¹³；1970 年代時 Fred Dretske 率先提出用「相關選項 (relevant alternatives)」¹⁴ 的概念來回應懷疑主義關於外在世界不存在論證的作法更是脈絡主義的濫觴。

原則上，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的基本主張和不變主義(invariantism) 的基本主張是對立的。DeRose 認為「S knows that p」語句的真值條件可以依於說話者的脈絡而改變，因此，若說話者處在不同脈絡或不同場景時，他說出的同一句「S knows that p」語句可以有不同的真假值；不變主義則不容許不同的知識歸屬可以在不同的場景之下均為真，亦或是不同說話者對同一個對象同一時間下作出的不同知識歸屬可以都為真。

根據 Peter Unger¹⁵，不變主義主張不論說話者的脈絡為何都不會影響這個說話者說「S knows that p」這句話的語句真假值；意思是說：不可能發生不同人對同一個主體作出不同知識歸屬都為真的情形，換言之，兩個不同的說話者對同一個命題 p 做知識歸屬時，不可能發生一個人說「主體知道命題 p」，另一人說「主體不知道命題 p」，而這兩個語句都為真的狀況。古典的不變主義者甚至認為不論在任何狀況下，有關知識歸屬語句「S knows that p」的真值條件都不會改變，知識的標準就只有一個；然而，有一種不變主義者會同意以下主張：當說話者宣稱「S knows that p」時，其真值條件可以依照主體的脈絡而改變，我們把這種主張稱為主體敏感的不變論(Subject-Sensitive Invariantism, 下文均簡稱為 SSI)，這樣的主張在某個意義下我們也可以說它是一種主體脈絡論的版本。但是 DeRose 並不承認 SSI 是一種脈絡論，因為 SSI 完全否認說話者所處的脈絡會影響「S knows that p」語句的真值條件。

筆者在第一章裡會將重心擺在說明歸屬者脈絡論 (DeRose 所主張的脈絡論) 和主體脈絡論 (例如 SSI) 之間的差別。

¹³ Keith, DeRose (2009)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p28,lin.26

¹⁴ Keith, DeRose 1995,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Philosophical Review*104:13-15.

¹⁵ (需補來源) Peter Unger

貳、 第一人稱的例子

DeRose 爲了說明「S knows that p」語句的意義可以隨脈絡而改變，他用自己舉了一個第一人稱的例子，如下¹⁶：

銀行之例 A：星期五的下午，我和我太太計畫要去銀行辦理支票兌現。但是當我們開車到銀行門口時發現排隊的人很多，雖然我們希望能盡快將支票錢存進銀行，但在這個案例中存錢到銀行並非特別緊急的事，因此我建議星期六早上再來存錢。我的太太說：「也許銀行明天不會開。很多銀行星期六都不開。」我回她說：「我知道銀行明天會開。兩週前的星期六我來過這家銀行，它開到下午。」

銀行之例 B：星期五的下午，我和我太太計畫要去銀行辦理支票兌現。(如同例 A) 但是當我們開車到銀行門口時發現排隊的人很多，雖然我們希望能盡快將支票錢存進銀行，但在這個案例中存錢到銀行是件非常緊急且重要的事，如果我們的支票在星期一無法兌現的話，我們就會被退票，這將使我們處於一個非常糟糕的狀況。而且銀行在星期日不開。我太太提醒我上述的事實並接著說：「銀行可能會更動他們的時間，你知道銀行明天會開嗎？」我仍如先前對銀行週六會開有自信，但我回她說：「呃，我不知道銀行明天會不會開？我最好進去做確認。」

依據這一對銀行的例子，DeRose 主張以下二個語句都爲真¹⁷：

語句(1)「當我在例 A 說我知道銀行週六會開時，我的宣稱爲真。」

語句(2)「當我在例 B 中承認我不知道銀行週六會開時，我的承認爲真。」

依古典不變論的立場，「S knows that p」語句的真值條件不會隨著脈絡而改變，語句(1)和語句(2)這兩句話不一致，是不可能同時爲真的，但 DeRose 認爲這兩句話可以同時爲真。他認爲「S knows that p」要爲真需要以下兩個條件：S 對 p 有

¹⁶ Keith, DeRose (2009)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p1-2

¹⁷ DeRose 在其書中甚至提出語句(3)「如果我在例 A 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則我在例 B 也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和(3R)「如果我在例 B 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則我在例 A 也知道銀行週六會開。」也可以爲真，由於不是本文重點，筆者將說明放置註解，如下：

依照 DeRose 文本的脈絡，語句(3)是從：「然而似乎我在例 A 的知識立場並沒有比我在例 B 時強」所推出的語句，而這句話我們又可以看成與「我在例 B 的知識立場至少和在例 A 的一樣強」同義。DeRose 用「比較的條件句(comparative conditionals)」(Keith, DeRose (2009)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p7-8) 方式，來說明語句(3)爲何爲真。讓我們先用以下的例子去說明比較的條件句：

「如果 Mugsy 是高的，則 Wilt 是高的」，縱使我們不曉得怎樣才算高，但若這句話爲真，Wilt 至少要和 Mugsy 一樣高，因此若這句話爲真，我們至少會知道「Wilt 至少和 Mugsy 一樣高」(摘自 DeRose (2009)p7-9)

語句(3)就如同「如果 Mugsy 是高的，則 Wilt 是高的」這個比較的條件句一樣，既然主體在例 B 的知識立場至少和在例 A 的一樣強，如果上述的條件句爲真，那麼語句(3)就會爲真。而語句(3R)「如果我在例 B 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則我在例 A 也知道銀行週六會開。」也可以爲真，理由是例 B 的知識標準比例 A 的高，依據 DeRose 對「S knows that p」爲真所需的條件，如果主體能夠在較高的標準下宣稱知道（而且其宣稱爲真），表示主體的知識立場強度有達到這個較高的知識標準，當然也有達到較低的例 A 的知識標準，既然主體宣稱知道的條件有達到例 A 的知識標準，那麼語句(3R)「如果我在例 B 知道銀行週六會開，則我在例 A 也知道銀行週六會開。」也可以爲真。附帶一提，倘若語句(3)和語句(3R)都爲真，表示主體在這兩個脈絡中的知識立場是一樣強的。

真信念（S 相信 p 而且 p 為真）以及 S 對 p 有夠強的知識立場¹⁸。在上述銀行的例子中，例 A 與例 B 是兩個不同的脈絡；在例 A 時，主體處在較低風險的情況之中，而主體在例 B 時則是處於較高風險的情況之中。DeRose 似乎假定：低風險時，知識標準較低，意即當主體處在較低風險時，其所處脈絡的知識標準所要求要達到的條件較少；反之在高風險時，知識標準較高，倘若主體處在較高風險時，其所處脈絡的知識標準所要求要達到的條件就會比較多。

基於以上所述，回頭再看語句(1)和語句(2)，在例 A 中主體的知識標準比較低，其知識立場的強度能達到所處脈絡要求的知識標準，因此當主體在例 A 說「我知道銀行週六會開」時，這個宣稱為真。但在例 B 時，主體並沒有達到所處脈絡所要求的知識標準（主體處於高風險的脈絡），因此當主體在例 B 說「我不知道銀行週六會開」時，這個宣稱也為真。從此 DeRose 得出語句(1)和語句(2)這兩句話可以同時為真的結果。

參、 第三人稱的例子

但我們發現 SSI（主體敏感的不變論）的主張，也能夠說明上述那三個語句可同時為真，而且 SSI 和 DeRose 的脈絡論是兩個對立的立場。SSI 的主張為：當說話者宣稱「S knows that p」時，其真值條件可以依照主體的脈絡而改變，語句的真假值不同是因為主體脈絡改變了的原故，和說話者本身的脈絡是無關的。由於第一人稱的例子在 DeRose 與 SSI 爭論時無明顯優勢之處，SSI 似乎也能夠成功地說明那三個語句可同時為真的直覺，因此 DeRose 再舉出一個第三人稱的例子，也就是當不同說話者在兩個不同脈絡談同一個主體時會產生的知識歸屬問題，如下¹⁹：

Case Set-Up：（在辦公室裡）Thelma、Louise 和 Lena 三人是在同一間辦公室工作的朋友。今天他們不用上班，但在一起去吃晚餐前他們決定去一趟公司收拾他們的支票。Thelma 和 Lena 同時也想知道常缺席的 John 今天會不會出現在辦公室，因為他們之前跟公司同仁有為此打賭。當他們經過 John 個人工作室的門口時，看見 John 的帽子掛在門上，就他們長期的經驗而言，這表示 John 在裡面工作。他們三個也聽到有一位同仁在對另一位大叫：「你為何不在寄信前先和 John 快速檢查過？」這滿足了 John 今天在工作，也滿足了賭 John 有來工作的 Thelma 和 Lena 贏了這場賭注。這三個朋友拿完支票後一起去吃晚餐，然後分開。Thelma 去一家當地的酒館見其他朋友，Louise 和 Lena 各自朝不同的方向回家。

（Thelma 在酒館裡）「在酒館裡」決定了對話的低知識立場。Thelma 因賭 John 有來工作而贏得了朋友的賭金兩塊錢。他的證據是：今天下午去公司拿支票時親眼看到 John 的帽子掛在門上，還聽到 Frank 跟某人說在寄某物出去前趕緊和 John 一起檢查過。當朋友問道：「Lena 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嗎？」Thelma 回答：「她

¹⁸ 「S 對 p 有夠強的知識立場」原文為：S is in a *good enough* epistemic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P. 而「S 對 p 的知識立場」意即：S 對命題 p 的信念有達到一定程度的性質，而要達到什麼程度端看脈絡所要求的標準；知識立場越強，表示能達到的標準越高。

¹⁹ Keith, DeRose (2009)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p4-5

知道，她當時和我在一起。」

(Louise 和警察在一起) Louise 在回家的路上被警察攔下來，警察正在調查一個可怕的犯罪案，而這起案件需要了解 John 今天是否有來工作。當警察問 Louise 是否能證實 John 今天有來工作時，她回答：「呃，我不能。我從未見到他。我能證實我看到 John 的帽子掛在門上，這對於他在工作是個可靠的顯示，我還聽到 Frank Mercer 叫某人去和 John 一起檢查某東西，如果 John 在的話。但我覺得 John 有可能只是把帽子遺留在公司，而 Frank 可能只是假設 John 有按照行事曆上來工作又看他的帽子所以說出那樣的話。警察你應該和 Frank 作確認，至少他似乎知道 John 在不在工作。」當警察問 Louise Lena 是否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時，Louise 回答：「她不知道，當時她和我一起去公司，她也沒看到 John。她對於 John 是否有來工作的理由和我一樣，但就和我一樣，她並不知道 John 是否在公司工作。」

DeRose 認為在不同的場景之下，不同的歸屬者對認知主體做知識歸屬時可以有不同的真假值（如上例所展示的：不同人對同一個對象同一時間作出的不同知識歸屬可以都為真）。讓我們試著分析以下語句：

語句(4)「當 Thelma 在酒館裡說 Lena 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時，他的宣稱為真。」

語句(5)「當 Louise 告訴警察 Lena 不知道 John 今天是否有來工作時，她的宣稱為真。」

DeRose 認為由於 Thelma 和 Louise 兩個人所處的場景不同，脈絡不同，知識標準也不一樣，因此直覺上語句(4)和語句(5)都為真。因著 Louise 所處的知識標準比 Thelma 高，導致 Louise 說她「不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這句話為真。

像這樣一個第三人稱的例子，SSI 會認為認知主體「Lena 知道 John 今天有來工作」這句話的真值條件不會依歸屬者的脈絡而有所改變，則語句(4)和語句(5)不會都為真，但 DeRose 認為 SSI 卻因此無法解決這兩個看似直覺上都為真的語句。

肆、主體脈絡論和歸屬者脈絡論

「主體脈絡論」和「歸屬者脈絡論」簡單來說就是：前者認為只有主體所處的脈絡會影響知識歸屬的真假值，後者則認為除了主體所處的脈絡會影響知識歸屬的真假值，說話者（歸屬者）所處的脈絡也可以是影響知識歸屬的因素。為了瞭解「主體脈絡論」和「歸屬者脈絡論」差別的來源，讓我們依照 DeRose 的敘述，從相關選項的概念開始說明之。

1970 年代時 Fred Dretske 率先提出用「相關選項 (relevant alternatives)²⁰」的概念（後文簡稱 RA）來回應懷疑主義關於外在世界不存在論證的作法，這可說是脈絡主義的濫觴。所謂的「相關選項」理論是指：A's claim that "S knows that p" is truth if and only if S has a true belief that p, and S can rule out all the relevant alternatives to p²¹。意即：在一般的情況中，當主體不需要排除和命題 p 不相關的

²⁰ Keith, DeRose 1995,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Philosophical Review* 104:13-15.

²¹ Keith, DeRose (2009)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 p30

選項時，我們就說主體對 p 是有知識的；而所謂一個命題的「選項」是指跟該命題不一致的命題²²，舉一個 Dretske 有名的「偽裝的騾子²³」之例來說明何謂「相關的選項」：

在動物園的斑馬籠裡，我們可以聲稱自己知道眼前斑馬籠中的動物是斑馬。但如果被問到「你確定籠中關的不是偽裝成斑馬的騾子嗎？」時，我就無法得知籠中動物不是偽裝的騾子，因而無法聲稱自己知道眼前斑馬籠中的動物是斑馬。

在這例子中，上述的「一般情況」就是指：日常生活中我們去逛動物園會發生的最普遍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需要去排除「斑馬籠中的動物是斑馬」這個命題的相關選項（如：「斑馬籠中的動物不是斑馬」或「斑馬籠中的動物是獅子」或「斑馬籠中的動物是偽裝成斑馬的騾子」這類的命題），因此 RA 的擁護者會說：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可以聲稱我們知道；而在「非一般的情況」下，例如我們被別人問到：「你確定籠中關的不是偽裝成斑馬的騾子嗎？」的時候，我們就會因為排除不了「斑馬籠中的動物是偽裝成斑馬的騾子」這個相關選項而無法聲稱自己知道。

就 RA 的論點而言，其「一般情況」和「非一般的情況」似乎與脈絡論者所謂的不同脈絡有異曲同工之妙，RA 和脈絡論同樣需要為自己的理論說明：什麼情況或脈絡之下，某個選項會成為必須排除的相關選項？他們必須要說明：影響脈絡的因素有哪些？

DeRose 發現，影響脈絡的因素有兩種：RA 的擁護者依影響脈絡之因素的不同而可被區分為兩派，一派主張影響脈絡的因素是認知主體所處的情況 (knower's situation)；另一派則主張：影響脈絡的因素除了認知主體所處的情況以外，說話者所處的情況 (speaker's situation) 也是其必要的因素²⁴。前者我們就將它稱為「主體脈絡論」，後者則稱為「歸屬者脈絡論」。

脈絡論者普遍認同主體的脈絡會影響知識歸屬語句的真假值，那麼歸屬者的脈絡是否也是影響脈絡的重要因素呢？就這點而言，DeRose 持肯定的態度；歸屬者的脈絡必定會影響歸屬者在對認知主體做知識歸屬語句（「S knows that p 」）時的意義，從而影響語句的真假值。

DeRose 從 Carl Ginet 的穀倉之例來說明自己的歸屬者脈絡論優於主體脈絡論。穀倉之例簡單敘述如下（例 A 和例 B 是重述 Ginet 的原始例子）：

穀倉之例 A：Henry 開車經過一個滿是穀倉的農園，在他的週遭沒有任何一個假穀倉，全部都是真正的穀倉。

穀倉之例 B：Henry 開車經過一個充斥著假穀倉的農園，而他遇到的這些假穀倉都成功地欺瞞了他，使他信以為真；然而很幸運地，Henry 偏偏看到了整個

²² 針對命題 p 而言，存在的可能選項有：所有和 p 不一致的命題，例如： q ， r ， s 或 $\sim p$ 。

²³ Fred, Dretske 1970, "Epistemic Operators", *Journal of Philosophy* 45:1-22.

²⁴ Keith, DeRose (2009)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 p29-33

農園裡唯一的那個真穀倉。

依照主體脈絡論和歸屬者脈絡論的觀點來看，二者的結論是一樣的：主體 Henry 在例 A 中說「我看到一個穀倉」和在例 B 中說「我看到一個穀倉」，前句話為真後句話為假；因為在例 A 和例 B 這兩個情況中都察覺不到歸屬者因素對知識歸屬所帶來的差別，因此 DeRose 要求我們去設想下述另外兩個例子（例 C 和例 D）：當我們考慮到有兩個處於不同情況的說話者們在對 Henry 作知識歸屬的討論，並且暫不區別 Henry 所處的情況有無差別時，此刻說話者在討論 Henry 時，所處的不同脈絡就是兩個例子之間的重要區別。

穀倉之例 C：在一般日常的狀況下，當一位說話者想知道 Henry 的視力是否夠好，足以讓他看出那是穀倉而不是普通的房屋時，另一位說話者跟他確保說「Henry 知道那是一個穀倉」。

穀倉之例 D：在知識論的討論課中討論到笛卡爾的惡魔論證時，課堂中的說話者們都會認為「Henry 知道那是一個穀倉」是錯的。

在例 C 和例 D 中的說話者們處於不同知識標準的脈絡中：例 C 的說話者們是處在一般的脈絡中討論 Henry，此時的知識標準比較低，例 D 的說話者們則是處在討論惡魔論證的課堂中，此時的知識標準比較高。倘若我們依照主體脈絡論的理論，由於在例 C 和例 D 中 Henry 本身所處的情況是一樣的，因此主體的脈絡是固定的，知識歸屬自然不會因為例 C 和例 D 的脈絡而變動；但若依照歸屬者脈絡，在例 C 的脈絡中說話者們可能會將知識歸屬給 Henry，而在例 D 的脈絡中，說話者們就不會將知識歸屬給 Henry。

DeRose 認為主體脈絡論無法解釋：例 C 和例 D 這兩個例子之間，直覺上知識歸屬會不同的原因何在，而歸屬者脈絡論可以解釋之，因此不可否認地：說話者（歸屬者）所處的脈絡也可以是影響知識歸屬的因素。

伍、 小結

DeRose 在其文中，為了展示自己歸屬者脈絡論的優勢，分別探討了第三人稱的以下三種可能性²⁵：

- 一、說話者低標準，主體高標準：強化銀行的例子，使例子中出現了一名說話者（第三者），假若說話者處於低風險的狀況，主體處於高風險的狀況，我們仍會認為「說話者說主體知道」是對的嗎？DeRose 認為仍這要看說話者的脈絡²⁶，若說話者認為主體有達到說話者自己所處的脈絡要求知識標準，那麼說話者就可以將知識歸屬給主體。
- 二、說話者高標準，主體低標準：依照 Louise 在警局告訴警察說「Lena 不知道

²⁵ Keith, DeRose (2009) *The Case for Contextualism*.p61-65-

²⁶若依照歸屬者脈絡論的主張，主體可以藉由(1)說話者的提問和(2)別人（第三者）討論主體知道與否，從而改變主體的知識立場應達標準，則可能出現這個說話者和主體之間的關係的問題：說話者的知識立場是否一定要比主體的知識立場強呢？例如：一個全然無知的人可不可以歸屬知識給主體呢？而那人做出的知識歸屬一定要是正確的嗎？又該如何去判定那人的歸屬正確？若不一定正確，那麼不正確的歸屬對 DeRose 而言的意義是什麼？一個人有必要去認知自己所能歸屬的知識範圍強度嗎？（A 真的可以在不知道自己是否有能力作知識歸屬時做知識歸屬嗎？）

John 今天是否有來工作」此例，DeRose 會認為「說話者說主體不知道 p」是對的，而我們或許會同意之。

三、說話者的知識標準和主體一樣：由於這種例子無法分別主體脈絡論和歸屬者脈絡論之間的優劣，因此 DeRose 暫不探討²⁷。

總而言之，DeRose 認為脈絡論的主張比不變論的主張有彈性，而且主張歸屬者脈絡論比主張主體脈絡論有利。

²⁷ 然而第三種狀況似乎會產生「不可避免的第一人稱問題」，即：當歸屬者 A 談及主體 S 是否知道 p 時，A 似乎也需要對 p 有知識才行（至於 A 對 p 的知識應達標準這又是另一個重要問題），因此針對 A 是否知道 p 這件事將會產生無限後退的問題，意即，當 A 說「S knows that p」為真時，A 是否知道自己有達到所處的脈絡知識標準？或，是否還需要另一個 A' 來說明 A 的知識歸屬是否為真？

四、 檢討

王昭雁

首先本讀書會要特別感謝哲學所趙之振老師的用心帶領以及教學發展中心核發的實質鼓勵。趙之振老師在哲學上對知識論領域的探究與教學一直是不遺餘力，而 DeRose 有關脈絡主義的新書是其 20 年來對脈絡主義理論研究的最初發表。如果沒有趙老師的導讀，同學們對此論述大概也只能得其門而不入。

此讀書會的成員除了原本在學，對知識論有興趣的同學們外，今年剛考進哲學所的新生也陸續加入我們的討論，而且大家都很尊重彼此，很有默契地守時守規矩，這真是令人開心的一件事！當我們的讀書會成員越多，討論的內容也越趨豐富。雖然並非每位同學都認真地預先閱讀我們要討論的進度，但在讀書會進行的過程中，同學們熱衷探討的眼神與發表仍激盪出許多色彩。

可惜成員不願將其讀書會筆記或心得寫下分享，不然我想這份讀書會紀錄將更豐富。在此我將成員們的討論與口頭心得分享，簡單紀錄如下：

1. 很高興能參與此次讀書會，我很喜歡大家討論的氣氛。
2. DeRose 的文章比想像中的難讀，感謝老師費心的說明，雖然這次讀書會只讀到序言，但已讓我覺得內容十分豐富。
3. 希望能討論更多知識論的主題，例如：融貫論或基礎論。
4. DeRose 的脈絡論感覺上與語言哲學有很大的關係，希望下次讀書會的內容能增加語言哲學的背景知識。
5. 我之前曾參與過昭雁同學辦的 DeRose 讀書會，再加上此次讀書會，我覺得 DeRose 的文章仍有許多詭異令人不解之處，希望昭雁同學能針對 DeRose 的著作再辦一場讀書會，讓我能更理解其論據。

最後，我期許未來我能在不需要趙之振老師直接的導讀下，再次與有興趣的同學們一起研讀 DeRose 的脈絡論，持續展開哲學思維的激盪。